

中医药法释义

(61)

第六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本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促进和规范本地方少数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办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民族自治地方制定少数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办法的规定。

依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民族区域自治是指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体现了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权利的精神，体现了国家坚持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对发挥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巩固国家的统一，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全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都起了巨大的作用。

依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

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立法法》又进一步明确，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可以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本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促进和规范本地方少数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办法。近年来，我国已有一些地方对少数民族医药等进行了专门立法。目前，省一级地方性法规主要有三部：一是2002年3月29日颁布、6月1日起施行的《青海省发展中医藏医蒙医条例》。二是2010年7月30日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中医条例》，取代了2001年2月12日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蒙医中医条例》。三是2008年11月28日通

过、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中医药壮医药条例》。除了省一级立法以外，还有一些自治州、自治县制定了本地方少数民族医药管理条例。最早是制定于1995年5月的《玉树藏族自治州藏医药管理条例》（1995年9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随后是制定于2001年4月的《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发展藏医药条例》（2001年9月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等藏医药方面的立法。蒙医方面的自治条例主要集中于东北三省，如制定于2005年1月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蒙医药管理条例》（2005年5月辽宁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制定于2009年2月的《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发展蒙医药管理条例》（2009年6月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制定于2012年11月的《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蒙医药管理条例》（2013年3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今后，民族自治地方也可以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本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制定促进和规范本地方少数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具体办法。

家庭必备的《治家格言》

※ 陈 益

自清代至民国，众多著名书画家、政治家书写了《治家格言》。例如常州汪洵、四川颜楷，都有四条屏传世。福建林则徐、湖南黄自元书写了字帖出版。画家吴昌硕也于1877年书写了隶书中堂。清代苏州书法家姚孟起，正书宗法欧阳询，曾经临摹九成宫醴泉铭，以逼肖闻名。他写过一幅《家庭必悬朱子家训》：“朱柏庐先生治家要言，为家庭教育切要之本，躬行实践，必能益身心，养成道德。本斋主人姚凤生先生手书中堂一幅，刊行以来，久已风行当世……”他认为，悬挂正书《治家格言》乃家庭之必备。

朱柏庐的《治家格言》只有短短的516字，但从诞生之日起，一直流传至今。这是朱柏庐做人治家、教育后代的经验总结，也是他一生心血的高度结晶，平易而深邃，朴实而隽永。民国初年，郑孝胥、伊立勋、魏馥、吴本善四位知名文人，分别用楷、行、隶、篆四种字体，书写了《治家格言》，并且由中华印务公司印行，分赠至各所学校，作为内容与形式俱佳的书法教材。“因诸先生之墨妙，推寻柏庐先生之立言”，拯救“莘莘学子书法，日趋怪癖”，“坠落于不可收拾之境之现状”。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用心良苦之举。各地勒石刻碑，传诸后世的，大多为楷书。楷书，也叫正楷、真书、正书，横平竖直，符合中国传统文化

大道方正的规范。《辞海》释谓：“形体方正，笔画平直，可作楷模。”用楷书书写，显然有将《治家格言》作为楷模，让子孙后代将优良的家风家训不断传承的含义。

朱柏庐出生在原昆山县一个读书人家。17岁时，清兵进军江南，迅速攻陷了昆山城。父亲朱集璜和刚刚成为他岳父的陶琰，率领众弟子举兵守城抵抗，不料城破事败，两人同时自杀身亡。随即清军又屠城三日，血流遍地。这一切使年轻的朱柏庐受到了极大的刺激。他下定决心断绝举业之路，在家里设馆授徒，教书育人。孜孜不倦的教育与呕心沥血的写作构成了他不平凡的一生。

当时，随着他在昆山声望日隆，很多人都愿意把孩子送来拜他为师。与此同时，也有人推荐他当官。康熙十七年，朝廷诏令内外官员荐举博学鸿词之试的人选。正在山东当官的昆山人叶方恒推荐了朱柏庐。在一般人看来，这无疑天上掉下来的好事。谁知朱柏庐下定决心不想为清廷做事，觉得这样恰恰是对自己节操的诋毁。他“以死相誓，遂得免”。后来县官推举他做“乡饮宾”，也坚谢不应，只是孜孜矻矻教他的书，做他的文章。四年后，已经56岁的他，在病中仍然撰文叙述自己的想法。在别人看来，他这样做是与潮流格格不入，甚至是自绝于当世。然而他在《母

欺录》中的一段话，却清晰地透露了内心的见解：“豪杰、圣贤，皆是人所推许之名。豪杰而不自见，其为豪杰斯真豪杰矣！圣贤而不自见，其为圣贤斯真圣贤矣！……今人最易见人之骄，我既不要，安得其骄？最易见人之吝，我本无求，安见其吝？”独立不羁、沉雄狷介的品性，是建立在坚强不屈的人格力量之上的。

朱柏庐是十分好学的。年轻时，他怀着父亲殉难而死的心灵创伤，苦苦求学，寻求人生真谛。每天鸡啼就起床，晚上仍挑灯夜读。“非一朝之荣名是勉，乃千秋之志节为期”。为了赡养母亲、抚养弟妹，他从24岁起当家庭塾师，以缓解贫寒的境况。但依然读书不辍。清康熙二十五年他60岁时，还写下这样的文字：“读书到老，愈难愈迟，愈见己之不如古人。盖少年粗心而老则细，少年气浮而老则实；少年更事少、见理浅，而老则更事多、见理深也。不见人之功者，必自居其功；不见人之善者，必自伐其善。”他的话告诉我们，做人，确实应该始终清醒地作自我评价，在向古人和今人的学习的过程中不断提升自己，永远保持好学、谦虚、善良的品质。他在《治家格言》中也有“居身务期质朴，训子要有义方”的警言，充分体现了他的方正。古稀之年，他一病不起，临终前仍谆谆嘱咐弟



子：“学问在性命，事业在忠孝。”

治家，从来不是一个小课题。“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是中国人的至高宏愿。古人常说，“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不擅治家，何以治国”，家与国等量齐观，家政这个词，具有何等丰富的内涵！确实，作为社会的一个细胞，家里所发生的许许多多事情，都有可能导致后院失火，前方失足，让人难以在社会大舞台上施展才华，乃至走向谁也不愿看到的另一面。家庭里发生的一切，远远不止衣食住行，远远不止柴米油盐酱醋茶。家，是人生的起点和终点，也是生命的驿站和港湾，所以，三百多年前朱柏庐先生劳心烦神的治家课题，今天依然很值得我们认真研究。